MAR13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E-S-USA,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自动化支付解决方案运营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2。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

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 行政上诉办公室没有适当考虑和分析所提交的证据，而是忽视了论证的法律和事实实质 ”。申请人坚持认为“ 很明显，[受益人]除了管理企业的一项必要职能外，还将担任经理或高管 ”。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审理主任最初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体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而否决了申请。在审查申请人的上诉后，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服务中心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关于 E-S-USA, Inc. 案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其复议动议附有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陈述作为支持。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引用了相关成文法、法规和判例法，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如何将 USCIS 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于所呈现的事实，也未能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事实上，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大部分与支持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提出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相同，而我们此前已处理过这些论点。

A. 行政上诉办公室先前的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或一致地描述受益人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责。在此过程中，我们分析了三份不同的职位描述，以及申请人商业计划中归于受益人的职责，并认定上诉时提供的新职位描述无助于澄清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职责性质的模糊之处。我们承认受益人将是公司的高级雇员，但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将公司大部分运营职责下放给下属管理或专业雇员及承包商的声称。我们强调，若干关键运营任务（如销售、营销和物流）似乎属于受益人的职责范围，而非分配给拟议员工。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运营第一年雇用三名下属雇员，但未证明其中任何雇员将拥有自己的下属，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下属将担任专业职位。最后，我们承认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监督负责法律和会计事务的独立承包商，但认定公司商业计划未能佐证其关于受益人将日常监督并与这些承包商合作的声称。

B.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重复了此前提交的受益人职位描述若干版本之一，并援引该非移民类别的法规和成文法要求

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行事的声称。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如何将法规或成文法条款错误适用于本案事实，也未试图澄清我们在决定中详细处理并导致我们驳回上诉的事实和证据不一致及缺陷。相反，申请人笼统声称我们“ 忽视了论证的法律和事实实质 ”，未适当考虑和分析所提交的证据，且未能“ 阐明[该]决定的明确理由 ”。申请人关于管理和管理职务法定定义适用有误的笼统指控不足以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

我们先前的决定详细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足以满足资格要求。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坚持认为其提交了“ 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细致详细描述 ”，并称我们认定职责不够具体有误，但我们实际上在决定中处理了受益人职责的若干不同描述，并解释了为何这些描述内部不一致且未得到全部证据的支持。例如，我们指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将若干非管理和非行政职责归于受益人。然而，申请人在其任何列举的拟议职责清单中均未包含这些不符合条件的职责，因此对受益人拟议任务的性质及其将分配给管理或行政职责的时间产生了疑问。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要法律论点是，我们在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举证责任时，过度强调了新办公室的预计人员配置水平。申请人指出，“ 无论拟议人员配置水平如何，一个人的管理能力并不取决于该经理监督的雇员人数，而是取决于他/她为公司履行的职能。 ”

为支持其声称，申请人引用了若干非先例决定，涉及我们认定受雇担任经理和高管的受益人。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 USCIS 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有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申请人还援引 Mars Jewelers, Inc. v. INS, 702 F. Supp. 1570, 1574 (N.D. Ga. 1988)，以支持其声称申请人的规模小本身不会削弱关于受益人将主要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认定。在 Mars Jewelers 案中，法院强调前移民和归化局（INS）在审查管理或行政能力时不应过度强调申请人业务运营的规模。这一认定与该法第 101(a)(44)(C) 条一致，我们将其解释为禁止对中小型企业的歧视。然而，与该法及 Mars Jewelers 案的判决一致，申请人必须证明

关于 E-S-USA, Inc. 案

受益人的职位将主要由管理或行政职责组成，并且其将有足够人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和/或行政任务。

本案中，我们的不利认定基于以下结论：受益人不会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该认定基于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其拟任工作职责、业务性质、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分配给拟设下属的职责性质，以及缺乏拟设员工来执行申请人声称由受益人负责的运营职责。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我们的决定并非基于公司的预计规模或人员配置水平。我们并未对申请人的预计人员配置水平提出异议。相反，我们指出，分配给拟设下属的工作职责不包括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某些任务，申请人未能一致地描述其拟设结构，且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将广泛且每日使用独立承包商来履行公司法律和会计职能的主张。

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的认定，即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将在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就复议动议表明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E-S-USA, Inc., ID# 1129210 (AAO Mar. 13, 2018)